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梁文馨

電話：02-23116117#637152

受文者：內政部役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國人培育字第11400427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考選計畫，紙本，24，頁。二、考選簡章，紙本，1，件。(附件1 01500-11400427202-1.pdf、附件2 01500-11400427202-2.pdf)

主旨：檢送「民國114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計畫暨簡章」，請查照。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役政司、內政部戶政司

副本：

114/02/14  
16:28:32

部 長 顧 立 雄

內政部役政司



1141180525

114/02/14

# 民國 11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計畫

## 壹、依據：

- 一、兵役法
- 二、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 三、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

## 貳、權責區分：

### 一、主辦(國防部)：

#### (一)政策計畫組：

##### 1、人事參謀次長室：

- (1)訂頒年度考選計畫及簡章並督導考選作業全般事宜。
- (2)成立民國 11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以下簡稱考選會)(編組名冊如附表 1)。
- (3)招募政策及成效檢討。
- (4)辦理考選政策相關行政作業(如闡場、錄取審查、與法令、政策相關疑義之陳情案件處理等)。
- (5)年度考選作業預算審查及分配。
- (6)考選成效檢討及專案獎勵。
- (7)規劃及督導考選員額需求全般事宜(人事整備處)。
- (8)規劃及督導智力測驗、任官、任職等人事管理全般事宜(人事管理處)。
- (9)招募文宣規劃、執行及成效檢討。
- (10)辦理考選試務相關行政作業(如體檢預約管制、報名資料建檔、製發准考證、錄取公告及與招募、考選、試務執行相關之陳情案件處理等)。
- (11)審查各考區考選試務計畫。
- (12)執行年度考選委外作業。

##### 2、訓練參謀次長室(軍事訓練處)：

- (1)規劃及督導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基礎教育，含新生(入伍)教育及分科教育全般事宜。
- (2)負責分科教育任務分配及各兵科學校分科教育計畫審查與核備。

### 3、政治作戰局：

- (1)負責考生安全調查事宜(保防安全處)。
- (2)負責考選作業相關新聞發布(軍事新聞處)。
- (3)協助於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及青年日報等軍事媒體刊登相關考選文宣(文宣心戰處)。

### 4、軍醫局(衛勤保健處)：

- (1)督導及協調各國軍醫院與相關特約公立醫院辦理體檢作業。
- (2)負責考生體檢體格判定事宜。
- (3)負責考生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查核及病歷資料審查作業。

### 5、法律事務司：

- (1)負責審查考選計畫、考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諮詢(法規研審處)。
- (2)辦理判讀曾受刑之宣告考生報考資格事宜(法紀調查處)。
- (3)辦理報考考生三、四級毒品施用紀錄勾稽查核作業(法紀調查處)。

### 6、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

負責考選作業全程之監察事宜。

### (二)閱卷組(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軟體暨資訊發展中心)：

- 1、負責答案卡採購(含檢驗)、閱卷、學科成績核計、排列績序等事宜。
- 2、協助依年度考選簡章訂定之錄取分發基準，製作錄取(含備取)名冊，提交考選會辦理比對、錄取公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及入學報到後系統備取分發作業等相關事宜。

### (三)試務工作組(陸軍、空軍、海軍司令部、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

- 1、司令部：訂頒考區試務工作計畫及辦理試務全般事宜



(含考場開設、試務人員編派、口試及體能鑑測成績評核登載等)。

- 2、電訊發展室：辦理電訊發展室專長測驗全般事宜。
- 3、軍事情報局：辦理軍事情報局專業士官班專長測驗全般事宜。

(四)各司令部及用人單位：

- 1、辦理年度需求員額及官科(專長)申請作業。
- 2、支援及督導所屬各級單位，配合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執行各項招募作業及活動。
- 3、支援、協調分科教育相關訓練事項，並得建議分科教育施教學校提供分科教育學校相關課程規劃建議。
- 4、負責錄取人員之分發派職事宜。
- 5、審核所屬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預備軍官、志願士兵報考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資格。
- 6、依實需透過與家屬聯繫之時機，夾送相關考選文宣資料。
- 7、報到當天派員至入伍訓接訓單位，協助完成免入伍訓人員資料複審及相關資料審查。

(五)陸軍司令部：

辦理新訓流路規劃、各梯次新訓人員「職前暨生活輔導座談會」。

(六)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 1、協助各梯次後備役士官、士兵報考審查。
- 2、篩選符合報考之後備役士官、士兵，協助考選文宣資料寄送事宜。
- 3、配合辦理後備軍人查核作業。

(七)國防大學：

- 1、負責辦理命題作業。
- 2、負責闈場開設、試卷題本印製、答案卡及試題本包裝之等全般事宜。

二、協辦(內政部、教育部)：

(一)內政部(役政司)：

- 1、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併同役男徵兵處理各項通知書送達相關考選文宣資料及辦理考生延期徵集事宜。
- 2、協助辦理相關招募宣導活動。
- 3、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協助兵籍資料移轉等各項事宜。

(二)內政部(戶政司)：

協助於各梯次報名後，透過戶役政系統提供本部報考人員役男體位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三)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1、督導各大專校院協助執行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招募宣導事宜。
- 2、協助辦理相關招募宣導活動。

(四)教育部(體育署)：

督導各學校執行體適能檢測及協助體適能列入考選項目宣導。

參、考選對象：

一、軍官：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至 32 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 20 歲至 35 歲以內。

(二)具後備役士官兵身分報考者：

- 1、離營前最後 1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
- 2、服役期間未遭撤職、廢止起役、降階、降級、記大過、悔過、逾受兩個月本俸(薪額)之財產懲罰或累滿二大過以上處分，另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三)具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身分報考者：

- 1、於各梯次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志願役現役 1 年(時

- 間之計算方式，因應不同之對象，依任官、再入營或轉服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近 1 年考績甲等(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未辦考績人員由少將階主官保薦)。
- 2、服役期間未遭撤職、廢止起役、降階、降級、記大過、悔過、逾受兩個月本俸(薪額)之財產懲罰、累滿二大過以上處分，另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 3、另役期屆滿人員需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

## 二、士官：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至 32 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 20 歲至 35 歲。
- (二)具後備役士兵身分報考者：
  - 1、離營前最後 1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
  - 2、服役期間未遭廢止起役、降級、記大過、悔過、逾受兩個月本俸(薪額)之財產懲罰、累滿二大過以上處分，另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 3、另役期屆滿人員需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
- (三)具在營志願士兵身分報考者：
  - 1、於各梯次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志願役現役 1 年(時間之計算方式，因應不同之對象，依任官、再入營或轉服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近 1 年考績甲等(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未辦考績人員由少將階主官保薦)。
  - 2、服役期間未遭廢止起役、降級、記大過、悔過、逾受兩個月本俸(薪額)之財產懲罰、累滿二大過以上處分，另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3、另役期屆滿人員需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

肆、報考資格：

一、體格限制：(以下基準均含所列數值)

(一)體格基準簡表：

<p>身高與身體質量指數</p>	<p>一、男性：身高 150 公分以上，身體質量指數 (BMI) 為 16.5 至 32；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 160 公分以上。</p> <p>二、女性：身高 150 公分以上，身體質量指數 (BMI) 為 17 至 26；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 160 公分以上。</p> <p>註：身體質量指數 (BMI) 計算公式：體重 (公斤) 除以身高 (公尺) 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BMI 為「<math>80 / (1.7)^2 = 27.7</math>」。</p>
<p>視力</p>	<p>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八屈光度 (800 度) 以內。曾接受眼角膜 (雷射) 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 (視力) 時不可配戴隱形眼鏡及前 2 週內不得配戴角膜塑型片。</p>
<p>其他</p>	<p>一、刺青 (紋身) 限制：</p> <p>(一) 頭部、臉部、頸部露出圓領襯衫 (T 恤) 領口之部位、眼皮、口、耳、腕骨以下及手掌，不得有任何刺青 (紋身) 或烙印。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臉部永久性化妝。</li> <li>2. 手指關節之指環紋身。</li> </ol> <p>(二) 刺青 (紋身) 或烙印樣式，不得有幫派、粗俗與嚴重違反善良風俗文字及意識圖案。</p> <p>二、辨色力異常 (色弱) 者填選下列軍種 (官科、專長) 者視為無效志願：</p> <p>(一) 軍官：空軍司令部 (攔管、航管、飛彈保修、航機保修、通資電、通信電子、資訊)、軍醫局 (醫療、牙醫、醫勤、護理、藥劑、職能治療、物理治療、醫事檢驗、放射、醫學工程)。</p> <p>(二) 士官：空軍司令部 (航管、戰管、飛彈保修、航機保修、飛彈射控、通資電、通信電子、資訊、一般通信)、軍醫局 (醫勤、護理、藥劑、放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醫事檢驗)。</p> <p>三、其他體檢項目須符合「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 (如附表 2)。</p>



- (二) 自費體檢請至簡章指定之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自費體檢結果，報名時免附，採線上審查，無體檢資料者，判定為不合格，自費體檢表正本入學時繳驗。
- (三) 考生體格經考選會體檢組實施體檢表複審，鑑定為不符合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 (四) 自費體檢結果達合格基準者，1年內有效(可跨年度)。
- (五)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體重」、「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疤痕」、「白斑症」、「鎖骨骨折或缺損」、「肝炎或肝硬化」、「貧血或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四肢骨折」、「畸形足」、「視力(不含弱視)」等項目，得以1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治療後，符合「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 (六) 國防法務官考試錄取人員報考本考試，體格限制(檢查)依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不受上開限制，國防法務官考試體格檢查表得直接轉騰適用本考試。

## 二、體能鑑測：

- (一) 社會青年及後備役人員：  
依本計畫柒、考試項目及評分標準辦理。
- (二) 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鑑測項目為1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成績合格者；其中志願士兵可採計旅級單位(含比照)鑑測合格成績。

## 三、智力測驗：



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檢測成績達100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兵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 四、全民國防測驗：



1 年內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資審公告日前須繳交，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預約測驗(<https://rdrc.mnd.gov.tw>)。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曾經就讀軍事學校遭開除學籍，離校後未滿 3 年者。
  - (六)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20 年者；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均計算至當梯次入營當日為止)。
  - (七)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服後備役者(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46 條規定，重新申請服後備役者，得參加考選)。
  - (八)曾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者。
  - (九)後備役軍官，不得報考軍官班，後備役軍官、士官，不得報考士官班。
  - (十)其他法令規定者。

六、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軍官另需檢具資料：

- (一)所屬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保薦證明書及單位同意書。
- (二)所屬軍種司令部(指揮部)核定報考同意書。
- (三)考生國民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

(四)1 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中心鑑測合格成績單。

(五)報考原官科(專長)者，可檢附官科軍職專長令或軍職專長證書(照)，得不受畢業科系所限制，其餘志願皆須依照簡章畢業系所及限制條件辦理。

七、在營志願士兵報考專業軍官或專業士官另需檢具資料：

(一)所屬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保薦證明書、人員審查表及單位同意書。

(二)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報考同意書。

(三)軍人身分證正反面。

(四)1 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中心合格成績單；可採計旅級單位(含比照)鑑測合格成績。

八、年滿 20 歲計算至網路報名截止日，應具年齡資格或檢具之 1 年內資料，計算至各梯次網路報名起始日。

伍、期程規劃如附表 3。

陸、試務工作：

一、試務工作承辦單位及考試地點：

(一)北區：陸軍司令部(陸軍專科學校)。

(二)中區：空軍司令部(陸軍 58 砲指部或其他單位)。

(三)南區：海軍司令部(海軍軍官學校或新訓中心)。

(四)電訊發展室、軍事情報局：依電話或書面通知書辦理。

二、國防部依實際需要組成試務督導組。

柒、考試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口試及非在營士官兵體能鑑測。

二、報考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人員擇日加考專業專長測驗。

三、體能鑑測項目及申請免測方式：

(一)鑑測項目：

1、男性：10 分鐘 30 秒內，完成 1600 公尺徒手跑步。

2、女性：5 分鐘 30 秒內，完成 800 公尺徒手跑步。

3、體能鑑測時如遇疫情、大雷雨或迄 1700 時危險係數仍大於 40 等特殊狀況不宜實施徒手跑步測驗時，得

由試場主任會同國防部體能鑑測督導官研商後，報請考選會發布改測體能測驗替代項目：

- (1) 男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20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15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 (2) 女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4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20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二) 申請免測方式：

- 1、1 年內曾參加學校「體適能」檢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
- 2、1 年內曾參加國軍各招募班隊體能鑑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測驗單位章戳)。
- 3、當梯次報名截止日前，若報名表申請免測項目，而無法提供免測證明者，則須參加測驗；另考試當日現場不受理申請免測。

捌、錄取：

- 一、依簡章公告 114 年軍官員額需求辦理錄取，並視招募情形及 114 年度軍官、士官補充需求，辦理增額錄取。
- 二、成績及格者，依績序由考選會分別辦理軍官及士官錄取與備取作業。
- 三、大學以上學歷人員，得同時報考軍官及士官，均達錄取基準者，得由考選會依績序或志願，同時納入錄取與備取作業，如經錄取軍官正取人員，即不納入士官錄取作業，以免影響其他成績及格者之權益。
- 四、第 1、2 梯次招募仍未達年度員額需求時，視實際需求檢討辦理第 3 梯次招募考選事宜。

玖、志願選填方式：



- 一、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同時報考軍官班及士官班，最多各選填 16 個志願；報考電訊發展室及法律司者，限單一志願，未獲錄取且未列備取者，得分發國軍其他志願。
- 二、具副學士學位者，僅得報考士官班，最多選填 16 個志願；報考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者，限單一志願，未獲錄取且未列備取者，得分發國軍其他志願。
- 三、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者應選填原軍種(陸、海、空軍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或中央單位原軍種志願。但於原軍種(司令部、海巡署)內得跨其他科別選填志願；海軍陸戰官科，限報考海軍陸戰官科。
- 四、考生於報名表上選填之志願軍種官科(專長)、薦責人、考區、輔導人一經完成網路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 拾、成績評審基準與錄取限制：

- 一、採計智力測驗、全民國防測驗加分及特別加分等 3 項成績總分，依成績績序錄取。
- 二、全民國防測驗加分事項：
  - (一)100 分：加總分 10 分。
  - (二)80 分至 99 分：加總分 5 分。
  - (三)60 分至 79 分：加總分 3 分。
  - (四)加分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時未檢附有效證明文件者，視同未申請加分。



#### 三、特別加分事項：

- (一)學歷：
  - 1、具博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30 分、具碩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20 分(須已完成博士、碩士學歷，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始可加分)。
  -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商船學系、海事資訊科技系、航海系、航運技術系畢業者，第一志願報考海軍官科(航

輪、航海)、海巡署官科，得加總分 20 分；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船舶機械學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輪機工程(學)系畢業者，第一志願報考海軍官科(輪機)、海巡署官科，得加總分 20 分。

3、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空機械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航空光機電系、航空電子系、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飛機工程系，第一志願報考空軍官科(航機維修)，加總分 20 分。

(二)高普考：

具高普考合格證書者，得於總分加分。高考加 20 分，普考加 10 分。

(三)證照：

具與報考科別相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或國家專業檢定證照者，得於總分加分。甲級加 20 分，乙級加 10 分，丙級(單一級)加 3 分。證照須為國家級考試合格或勞動部核可之證照，並與所選填第 1 志願官科相關者，始得加分。

(四)體適能：

1 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 項(女 800/男 1600 公尺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坐姿體前彎、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或仰臥捲腹、立定跳遠)檢測成績達銅質以上者，金質(常模 PR 值 85)加總分 10 分、銀質(常模 PR 值 75)加總分 5 分、銅質(常模 PR 值 50)加總分 3 分。

(五)英語能力：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具有成績證明者依成績，加總分 3、5、10、15、20、30 分；持有兩張成績證明以上者，僅能擇一高分列計。

(六)以上特別加分事項需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有效證明文件，逾期視同未申請並不予加分。

四、總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全民國防測驗、特別加分(按學歷、高普考、證照、體適能、英文成績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題目類型(按重組、數的能力、語文推理、數系、空間關係、分析推理、圖形推理、文法運用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再相同時，體能鑑測合格者優先錄取，如再相同時，則予以增額錄取。另符合錄取資格人數，若超溢梯次考選需求員額時，由考選會依已招募梯次不足數，或未納入預判退損之員額，予以增額錄取。

五、口試與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專長測驗未達合格基準者，不予錄取。

六、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任一項目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報到及基礎教育：

一、錄取人員得依錄取通知單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並接受基礎教育。凡未依指定時間、地點或經查資格不符錄取基準者，不得辦理報到，已報到者應由施教單位主動辦理退學，並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考選會得預列備取人員，報到3日內如有未報到或退學員額時，則依備取順序予以遞補(考生畢業科系仍應符合官科專長限制)，獲遞補人員應依通知之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惟已錄取其它志願役班隊，或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三、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教育訓練課程以奠定初任軍官本職學能為重點，實施基礎教育23至52週(區分入伍教育8週及分科教育15至44週)；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教育訓練課程以奠定初任士官本職學能為重點，實施基礎教育26至34週(區分入伍教育8週及分科教育18至26週)。

四、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錄取者：

(一)依受教育前原階俸級列計年資，如佔上階且符合晉任規定者，經人事權責單位審核後晉任，並支原支給與

換敘所任官階相當俸給，但以所任官階最高俸給為限。

(二)基礎教育期間因故休學、退學或遭開除者：

- 1、責由原薦訓司令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
- 2、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
- 3、基礎教育期間，遭開除、退學或休學人員之考績評審作業，請確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管制辦理。

五、在營志願士兵報考錄取者：

(一)依受教育前原俸級列計年資。

(二)基礎教育期間因故休學、退學或遭開除者：

- 1、責由原薦訓司令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
- 2、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
- 3、基礎教育期間，遭開除、退學或休學人員之考績評審作業，請確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管制辦理。

(三)基礎教育期間不得申請不適服現役。

六、各用人單位應於分科教育結束前，實施分發部隊(單位)見習。

七、施教單位應區隔訓練與測驗合格基準，藉由各項教育課程確認基本評鑑、素質考核、抗壓性及服役意願。

八、本班次基礎教育(含部隊見習)期間各項成績，由各校負責彙整、核算及保存。

九、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得由政策計畫組簽奉召集人(國防部副總長)核定發布另行報到之時間及地點。

十、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得經各校核准免(補)訓。

## 拾貳、服役、任官與任職：

- 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少尉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3年或5年。
- 二、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下士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士官現役3年。
- 三、各校負責辦理任官作業，同時用人需求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任職作業，並於人事命令發布後，將服役、任官、任職登錄於個人兵籍表。
- 四、基礎教育期間與任官後服役期間之管理、考核、薪給、保險及撫卹等事項，按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志願考選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者，辦理退伍或停役，為後備軍人。
- 六、單位分發由各用人需求單位於基礎教育結訓4週前，主動協調各校辦理。
- 七、基礎教育、服役期間，如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簡等原因，造成無法於原錄取軍種官科(專長)或原分發軍種、單位服役，相關作業均依國軍人事作業程序及法令辦理。

## 拾參、一般規定：

- 一、考選會對考生繳交之各項文件如有不齊或模糊不清者，得要求補正或解釋，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補正，或隱匿不符考選對象、報名資格者，或繳交之各項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者，考選會得撤銷報名或錄取資格，如於報到後發現，一律由施教單位辦理退學。
- 二、不合第參點考選對象及第肆點報考資格者，在入學前或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者，即予撤銷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並由施教單位辦理退學；於任官後查獲，亦撤銷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並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



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辦理賠償等相關事宜。

三、考生於考選期間若發現有考選簡章規定違規情事，經考選會開會討論通過，得依情節扣減成績，若發現舞弊行為一律撤銷考試資格。另志願役士官或志願士兵於考選期間違犯試場規定經查屬實者，由所屬司令部(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副知國防部，並管制3年不得報考任何志願役招募班隊及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

四、預定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入學報到等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必要時，考選會得於完成公告程序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五、錄取人員應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報到當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持錄取結果通知單、退伍證明、畢業證書、加分證明(證照、證書、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自費體檢表、體能鑑測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民身分證、放棄外國國籍證明(限具雙重國籍者)、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等正本資料自行至各梯次指定地點完成入學報到。但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得經各校核准免訓，另行通知入學報到時間及地點。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或報到時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

六、5年役期及3年役期之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基礎教育期間施訓原則：入伍訓練採混合編組、分科教育以分班實施。

七、錄取人員入學報到資格查核及入伍教育期間退學賠償暨役期折算事宜，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

及津貼作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錄取人員之入學、修業、考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請確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訂定教育計畫，並請各權責機關(各軍司令部及訓練參謀次長室)確實督導各校(單位)執行情形。
- 九、錄取但未報到人員及各階段休學、退學、開除學籍人員，應由施教單位負責於入學報到或核定退學一週內造冊函送各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兵籍資料移轉)、後備役士官兵請函送各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
- 十、具雙重國籍者，經錄取後，應於入營前，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已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放棄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遞送證明，始得入營報到。未放棄外國國籍者，撤銷錄取資格，於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者，予以退學及撤銷錄取資格，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一、各單位應依簡章及相關法規確實查考及過濾，以防止不符錄取資格人員進入軍中服務。入營後各施訓單位應於基礎教育期間實施安全調查、人事查核及嚴格考核，防杜不符錄取資格人員任官。
- 十二、軍事情報局預備軍官班因任務特性需要，循例由軍事情報局採自招自訓方式。
- 十三、海巡署各官科人員，由本部各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施教。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情報專長人員，由電展室科技訊號教育訓練中心施教，教育計畫呈報情次室審查；政治作戰局政戰官科人員，由政治作戰局政治作戰教育訓練中心施教，教育計畫呈報政治作戰局審查。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統一審查各軍事學校呈報之教育計畫。
- 十四、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自核定轉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

- 生效日，由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令生效日同核定轉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生效日，支領新階待遇。
- 十五、各用人單位應依軍官及士官五年補充計畫，規劃每年需求員額並預劃派職。
- 十六、辦理招募及考選工作之績優單位(個人)，統由國防部辦理年度專案獎勵；內政部及教育部體育署配合辦理本班次招募考選作業有功人員，由本部行文內政部及教育部體育署自行議獎。
- 十七、為因應募兵制政策之推展，建構完善之考選機制，使各級回歸戰訓本務，114年得續辦考選作業委外(委外事項依年度預算額度規劃辦理)，各權責單位依委外事項配合辦理，原負責事項，則納為預備案，仍應妥為規劃，並協助督(指)導受委託機關、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選各項事宜。
- 十八、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考生資審實務與個人資料保密運用機制，有關「雙重國籍」、「安全查核」、「精神疾病勾稽」、「役男兵役體位比對」及「後備役查核」等事項，於考選簡章本文明訂考生同意本部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範圍，以資明確，並於簡章印製時以粗體字型加以註記。
-  十九、報考人員兵役體位應用戶政役資訊勾稽相關個人資料(訊)存管及運用，請人次室及通次室依「國防部各年度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考生兵役體位應用戶役政資訊勾稽作業管理規定」辦理及檢核，以確保個資安全。
- 

附表 1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編組名冊

民國 11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編組名冊					
職稱	單位	級	職	職掌	備考
召集人	國防部	業副總	管長	綜理全般考選作業	
副召集人	國防次部	中次	將長	協助召集人綜理考選試務	
副召集人	國防次部	少助理	將次長	協助召集人綜理考選試務	
委員	國防部人才培育處	少處	將長	執行考選全般作業	
委員	海巡署人事室	上主	校任	督導海巡署錄取評審作業	
委員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業科	管長	督導軍訓教官協助招募宣導	
委員	教育部體	業科	管長	督導各學校執行體適能檢測及協助體適能列入考選項目宣導	
委員	內政政	部司	業科管長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協助各項招募、考選及兵籍資料移轉事宜	
委員	內政政	部司	業科管長	督導戶役政系統提供本部報考人員役男體位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事宜	
委員	陸軍司令部	少處	將長	督導陸軍司令部招募及考選事宜	
委員	海軍司令部	少處	將長	督導海軍司令部招募及考選事宜	
委員	空軍司令部	少處	將長	督導空軍司令部招募及考選事宜	
委員	後備指揮部	上處	校長	督導後備指揮部招募及考選事宜及備役考生身分資格、條件調查	
委員	憲兵指揮部	上處	校長	督導憲兵指揮部招募及考選事宜	
委員	國防政治作戰部	少副局	將長	督導政戰局招募、考選及考選考生安全調查、新聞發布與協助刊登考選文宣等事宜	
委員	國防部軍醫局	少副局	將長	督導軍醫局招募、考選及考選考生病歷資料審查及體位判定作業。	

委員	國防部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上處	校長	負責考生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查核及病歷資料審查作業。
委員	國防大學	少教育	將長	負責闡場開設、命題、試卷題本印製、答案卡及試題本包裝等全般事宜
委員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法規研審處	簡處	任長	審查考選計畫暨簡章及相關法令諮詢
委員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法紀調查處	少處	將長	督導判讀曾受刑之宣告考生報考資格事宜；負責考生三、四級毒品施用紀錄勾稽查核作業
委員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 軍紀督察處	少處	將長	執行考選作業全程之督察事宜
委員	國防部人次室 人事管理處	少處	將長	規劃及督導考選智力測驗、任官、任職等全般事宜
委員	國防部人次室 人事整備處	上處	校長	規劃及督導考選員額全般事宜
委員	國防部人次室 人才培育處	上副處	校長	規劃及執行招募考選試務全般作業
委員	國防部訓次室 軍事訓練處	少處	將長	督導基礎教育全般事宜
委員	國防部通次室 軟體暨資訊發展中心	上主	校任	督導閱卷、評分、成績核算及分發作業
委員	電展室 人事後勤處	上處	校長	督導電展室招募及考選事宜
委員	軍情局 人事室	上主	校任	督導軍情局專業士官班招募及考選事宜

附記：

壹、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各項計畫及作業程序之審定。
- 二、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業務之督導。
- 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錄取基準及名額之決定。
- 四、考試督導及考試成績之審定。
- 五、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各階段重要問題之處理。
- 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成果之檢討與改進。
- 七、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經費之審核及撥發。
- 八、考選工作人員獎懲之審核。

貳、本會召集人由國防部業管副總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國防部人次室次長及助理次長兼任；各委員秉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綜理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全般事宜，並視當年考選工作需要，得設置若干工作小組，處理考選全般作業。

參、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缺席或因公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之，委員逢人事異動(或懸缺)時，依實際任現職者或職務代理人遞補；另授權各工作小組依實際需要召開考選相關會議，俾利各項考選任務之順利推展。

附表 2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p>一、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p> <p>二、本部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p> <p>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考選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核發准考證、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p>		
項次	區分	基準
01	身高。	按照年度考選簡章所訂基準
02	身體質量指數(BMI)。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6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7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08	辨色力異常(色盲)。	不合格
09	辨色力異常(色弱)	<p>報名或派職下列軍種(官科、專長)者為「不合格」：</p> <p>一、報名軍醫官科軍官、士官及士兵，以及所有空勤相關軍、士官。</p> <p>二、報名或派職海軍軍官航輪官科、兩棲偵搜專長；士官航海官科、兩棲偵搜專長，官士兵均不派職艦艇各類職務(含主、輔戰艦及小艇)。</p> <p>三、報名或派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戰(航)管、航機保修、彈藥保修專長。</p> <p>四、報名或派職各軍種通資電官科、一般通信、電子戰、電子工程、資訊戰專長。</p> <p>五、其餘任官、起役後部分職務派職限制，由國防部業管聯參、各軍種司令(指揮)部、海委會海巡署等訂定。</p>

10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者。	不合格
11	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 者。	不合格
12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3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妥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不合格
15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16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包含左前束枝傳導阻滯及左後束枝傳導阻滯）、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指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pre-excitation pattern）者、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者、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	不合格
備考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合格（N）、不合格（D）	

附表 3 考選期程規劃

民國 114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期程規劃表			
項目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網路報名	114. 05. 07(三) 08 時起 114. 06. 04 (三) 17 時止	114. 06. 25 (三) 08 時起 114. 07. 23 (三) 17 時止	114. 09. 04(四) 08 時起 114. 10. 01 (三) 17 時止
資審補件截止	114. 06. 24(二)	114. 08. 12(二)	114. 10. 21(二)
資審 結果查詢	114. 07. 02(三)	114. 08. 20(三)	114. 10. 29(三)
寄發准考證	114. 07. 09(三)	114. 08. 27(三)	114. 11. 05(三)
考試	114. 07. 19(六)	114. 09. 06(六)	114. 11. 15(六)
成績公告 及複查	114. 07. 28(一)	114. 09. 15(一)	114. 11. 24(一)
寄發錄取 結果通知單	114. 08. 21(四)	114. 10. 09(四)	114. 12. 18(四)
軍官 入學報到	114. 09. 08(一)	114. 10. 27(一)	115. 01. 05(一)
士官 入學報到	114. 09. 11(四)	114. 10. 30(四)	115. 01. 08(四)
軍官 分科教育	114. 11. 12(三)	114. 12. 29(一)	115. 03. 18(三)
士官 分科教育	114. 11. 12(三)	114. 12. 29(一)	115. 03. 18(三)
備考	1. 實際入學日期、報到地點以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為主，並於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之。 2. 以上時間若有異動，均以國訪部實際規劃需求為準。		



附表 4 各類身分別查核單位對照表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各類身分別查核單位對照表

身分別	後 備 指 揮 部	現 職 單 位	備考
未役社會青年 (男性)	×	×	註一
未役社會青年 (女性)	×	×	註一
後備役士官兵 (屆退士官兵)	依實際列管辦理	依實際列管辦理	註二
已訓補充兵	○	×	註三
替代役備役役男	×	×	註一
在營志願役 士官兵	×	○	註四
其他 (如國民兵)	依實際列管辦理	依實際列管辦理	註五

註：

- 一、未役社會青年、替代役備役役男，無須辦理查核。
- 二、後備役士官、後備役士兵須經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屆退士官兵於報名時尚未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報到者，由現職單位實施查核；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納入後備役者，不得報考。
- 三、已訓補充兵須經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服役紀錄。
- 四、在營志願役士官兵由現職單位實施查核後，核予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 五、其他（如國民兵）非上述身分人員，請依個人實際狀況，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或現職單位實施查核，以確認身分別及相關事宜。

# 民國 11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

## 目 錄

壹、考選對象及資格.....	1
貳、考選員額.....	6
參、報名程序.....	7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10
伍、考試項目及鑑測方式.....	10
陸、測驗一般規定.....	11
柒、成績評定與錄取規定.....	11
捌、入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	13
玖、任官、服役.....	14
拾、福利、待遇.....	15
拾壹、一般規定.....	15
附表 1 體檢體格區分表.....	16
附表 2 指定醫院體檢時間參考表.....	18
附表 3 軍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22
附表 4 士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27
附表 5 報名表（範例）.....	29
附表 6 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35
附表 7 在營志願役士官服務單位同意書.....	36
附表 8 在營志願役士官核定報考同意書.....	37
附表 9 報考證明書（格式）辦理延期徵集.....	38
附表 10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格式）.....	39
附表 11 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	41
附表 12 英文能力測驗加分項目統計表.....	43
附表 13 成績複查表.....	44
附表 14 入學志願書.....	45
附表 15 學員生賠償基礎教育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48
附表 16 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48
附表 17 錄取生缺件報到切結書.....	53
附錄 1 考試規定.....	54
附錄 2 錄取作業流程.....	55



# 民國 11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

## 壹、考選對象及資格

### 一、考選對象：

- (一) 軍官：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至 32 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符合考選簡章所定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 20 歲至 35 歲以內。
- (二) 士官：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至 32 歲以內，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符合考選簡章所定資格條件，志願服務軍旅者。但在營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報考年齡為年滿 20 歲至 35 歲以內。

### 二、資格：

#### (一) 體格：

##### 1、體格基準簡表：

規章

59

公文  
59

<p>身高與身體質量指數</p>	<p>一、男性：身高 150 公分以上，身體質量指數 (BMI) 為 16.5 至 32；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 160 公分以上。</p> <p>二、女性：身高 150 公分以上，身體質量指數 (BMI) 為 17 至 26；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 160 公分以上。</p> <p>註：身體質量指數 (BMI) 計算公式：體重 (公斤) 除以身高 (公尺) 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BMI 為「<math>80 / (1.7)^2 = 27.7</math>」。</p>
<p>視力</p>	<p>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八屈光度 (800 度) 以內。曾接受眼角膜 (雷射) 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 (視力) 時不可配戴隱形眼鏡及前 2 週內不得配戴角膜塑型片。</p>
<p>其他</p>	<p>一、刺青 (紋身) 限制：</p> <p>(一) 頭部、臉部、頸部露出圓領襯衫 (T 恤) 領口之部位、眼皮、口、耳、腕骨以下及手掌，不得有任何刺青 (紋身) 或烙印。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臉部永久性化妝。</li> <li>2. 手指關節之指環紋身。</li> </ol> <p>(二) 刺青 (紋身) 或烙印樣式，不得有幫派、粗俗與嚴重違反善良風俗文字及意識圖案。</p> <p>二、辨色力異常 (色弱) 者填選下列軍種 (官科、專長) 者視為無效志願：</p> <p>(一) 軍官：空軍司令部 (攔管、航管、飛彈保修、航機保修、通資電、通信電子、資訊)、軍醫局 (醫療、牙醫、醫勤、護理、藥劑、職能治療、物理治療、醫事檢驗、放射、醫學工程)。</p> <p>(二) 士官：空軍司令部 (航管、戰管、飛彈保修、航機保修、飛彈射控、通資電、通信電子、資訊、一般通信)、軍醫局 (醫勤、護理、藥劑、放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醫事檢驗)。</p> <p>三、其他體檢項目須符合「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 (如附表 1)。</p>

- 2、體檢採「網路預約」制，考生須依考選簡章指定之醫院、規定期程及事項（如附表 2），於「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預約及自費新臺幣 1,400 元實施體檢，並於當梯次報名截止前至醫院完成體檢，並於資審補件截止日前完成資料補件，逾期不受理其報名，且應於受檢時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徵。如刻意隱瞞，於報名期間，取消考試資格，或錄取、入學後發現體格不符考選簡章所定基準，則撤銷錄取資格或核予退學。
- 3、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並應妥為保存自費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以利體格資料查驗及建檔使用。
- 4、上開體檢結果 1 年內有效（可跨年度），並以附表 1 基準審查之。另應考人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預備士官班，並判定體檢合格。
- 5、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下列者，得以 1 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治療後，符合「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交  
換  
學  
分

項次/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1 身高	155 公分至 157 公分	154 公分以下及 196 公分以上為免役體位。	經複檢後，身高符合志願役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男性 150 公分者。
2 體重	$15 \leq \text{BMI} < 16.5$ 、 $32 < \text{BMI} \leq 35$	$\text{BMI} < 15$ 、 $\text{BMI} > 35$	經複檢後，男性 BMI 符合 16.5 至 32。
12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13 疤痕	1. 顏面增生性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2. 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無影響運動功能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24 白斑症	1. 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2. 顏面白斑面積占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項次/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49 鎖骨骨折 或缺損	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81 肝炎或肝 硬化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 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有六個月以上者。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 值複檢後，數值符合常備役體位且須經腹部超音波檢查，肝臟正常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超音波檢查報告。
92 貧血或骨 髓化生不 良徵候群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十二至十二點九 gm/dL 者。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二 gm/dL 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志願役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男性血色素達十三 gm/dL，女性血色素達十二 gm/dL。
115 四肢骨折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127 畸形足	1. 空凹足。 2.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五度，小於或等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1. 空凹足 Hibb's 角度大於九十度者。 2.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空凹足或扁平足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 (空凹足 Hibb's 角度小於等於六十度，扁平足足弓角小於等於一百六十五度者)。
148 視力	1. 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逾十屈光度者。 2.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者。		視力及視差經雷射手術治療後滿六個月，複檢符合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標準。須檢附雷射手術治療後相關證明。

6、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體檢事宜：

(1) 由考生所屬單位函請各國軍醫院辦理「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並至「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 辦理預約體檢。

(2) 1 年內曾做過國軍人員體格分類檢查或年度體檢者，可至原體檢國軍醫院辦理直接轉載為「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惟體檢項目不同時，須補做未檢項目。

7、考生體格經「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以下稱考選會）體檢組實施線上及書面體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8、國防法務官考試錄取人員報考本考試，體格限制（檢查）依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不受上開限制，國防法務官考試體格檢查表得直接轉騰適用本考試。

(二) 體能鑑測：

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鑑測項目為 1 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成績合格者；其中志願士兵可採計旅級單位（含比照）鑑測合格成績。

(三) 智力測驗：

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預約測驗 (<https://rdrc.mnd.gov.tw>) ；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兵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四) 全民國防測驗：

1 年內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預約測驗 (<https://rdrc.mnd.gov.tw>) 。

(五) 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軍官者：

1、於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志願役士官現役 1 年，時間之計算方式，應因不同之對象，依任官、再入營或轉服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

2、近 1 年考績甲等（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未辦考績人員由少將階主官保薦）。

3、服役期間未遭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悔過、逾受兩個月本俸(薪額)之財產懲罰或累滿二大過以上處分，另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4、在營士官報考原官科（專長）者，可檢附軍職專長令或軍職專長證書（照），得不受畢業科系所限制，其餘志願皆須依照簡章畢業系所及



限制條件辦理。

5、役期屆滿人員須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役期須大於任官日期）。

(六) 在營志願士兵報考軍官或士官者：

- 1、於入學報到時，須已服滿志願士兵現役 1 年，時間計算方式，應因不同之對象，依再入營或核定服役生效日為起始基準日。
- 2、近 1 年考績甲等（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未辦考績人員由少將階主官保薦）。
- 3、服役期間未遭廢止起役、降級、記大過、悔過、逾受兩個月本俸(薪額)之財產懲罰或累滿二大過以上處分，另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 4、役期屆滿人員須依「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先行完成留營作業（役期須大於任官日期）。

(七) 後備役士官兵報考軍官或後備役士兵報考士官者：

- 1、離營前最後 1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
- 2、服役期間未遭撤職、廢止起役、降階、降級、記大過、悔過、逾受兩個月本俸(薪額)之財產懲罰或累滿二大過以上處分，另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八) 具雙重國籍者，經錄取後，應於入學前，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已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放棄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遞送證明，始得入學報到。未放棄外國國籍者，撤銷錄取資格，於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者，予以退學及撤銷錄取資格，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4、曾經就讀軍事學校遭開除學籍，離校後未滿 3 年者。



- 5、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20 年者；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均計算至當梯次入營當日為止）。
- 6、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服後備役者（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重新申請服後備役者，得參加考選）。
- 7、曾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者。
- 8、後備役軍官不得報考軍官班；後備役軍官、士官不得報考士官班。
- 9、其他法令規定者。
- (十) 年滿 20 歲計算至網路報名截止日，其他應具年齡資格或檢具之 1 年內資料，計算至網路報名起始日。



### 考選員額

- 一、軍官：666 員（男性 534 員，女性 132 員），員額規劃如附表 3。
  - (一) 國防部員額：523 員（男性 409 員，女性 114 員）。
  - (二) 海巡署員額：143 員（男性 125 員，女性 18 員）。
- 二、士官：94 員（男性 71 員，女性 23 員），員額規劃如附表 4。
  - (一) 國防部員額：61 員（男性 43 員，女性 18 員）。
  - (二) 海巡署員額：33 員（男性 28 員，女性 5 員）。
- 三、志願選填規定：
  - (一) 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同時報考軍官班及士官班，最多各選填 16 個志願；報考電訊發展室、軍事情報局及法律事務司軍法官科者，限單一志願，未獲錄取及備取者，得依其意願接受系統分發至其他國軍志願。
  - (二) 具副學士學位者，僅得報考士官班，最多選填 16 個志願；報考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者，限單一志願，未獲錄取及備取者，得依其意願接受系統分發至其他國軍志願。
  - (三) 考生應依簡章公告之需求員額選填志願；選填志願應符合簡章所定軍種官科（專長）畢業科系（所）或在營士官具相關軍職專長、體格之限制，不符者視為無效志願，並由考選會予以刪除；選填志願因上開因素刪除，且已無志願選項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或不納入錄取作業。
  - (四) 如選填第 1 志願官科員額超溢需求時，則依考選成績比序以第 2、3 至第 16 志願官科依序錄取，若軍種官科（專長）均額滿時，接受考選會系統分發考生，依國防部實需之軍種官科（專長）以系統分發實施錄取作業；另系統分發未錄取考生，則實施備取排序，並由考選會律定備取名額。



- 四、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者應選填原軍種（陸、海、空軍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或中央單位原軍種志願。但於原軍種內得跨其他科別選填志願；海軍陸戰官科，限報考海軍陸戰官科。
- 五、考生於報名表上選填之志願、考區、輔導人及推薦人一經完成網路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 六、經公告錄取之軍種官科（專長）一律不得變更，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考生已錄取其他志願役班隊（含再入營）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八、第 3 梯次考選員額，將視第 1、2 梯次報名情形檢討辦理，並於報名 1 個月前公告於「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

### 參、報名程序

- 一、作業規劃期程如下表：

項目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網路報名	114. 05. 07(三) 08 時起 114. 06. 04(三) 17 時止	114. 06. 25 (三) 08 時起 114. 07. 23(三) 17 時止	114. 09. 04(四) 08 時起 114. 10. 01(三) 17 時止
資審補件截止	114. 06. 24(二)	114. 08. 12(二)	114. 10. 21(二)
資審結果查詢	114. 07. 02(三)	114. 08. 20(三)	114. 10. 29(三)
寄發准考證	114. 07. 09(三)	114. 08. 27(三)	114. 11. 05(三)
考試	114. 07. 19(六)	114. 09. 06(六)	114. 11. 15(六)
成績公告及複查	114. 07. 28(一)	114. 09. 15(一)	114. 11. 24(一)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114. 08. 21(四)	114. 10. 09(四)	114. 12. 18(四)
軍官入學報到	114. 09. 08(一)	114. 10. 27(一)	115. 01. 05(一)
士官入學報到	114. 09. 11(四)	114. 10. 30(四)	115. 01. 08(四)
軍官分科教育	114. 11. 12(三)	114. 12. 29(一)	115. 03. 18(三)
士官分科教育	114. 11. 12(三)	114. 12. 29(一)	115. 03. 18(三)
軍官任官日期	依各官科預備軍官教育期程辦理任官		
士官任官日期	依各官科預備士官教育期程辦理任官		
備考	1. 實際入學日期、報到地點以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公告為主，並於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之。 2. 以上時間若有異動，均以國防部實際規劃需求為準。		

## 二、報名（免費）：（一律採網路填表）

請於報名期間，完成自費體檢後，登錄報名系統並上傳報名資料。

### （一）報名應上傳資料：

1、報名表：請至「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首頁→線上報名→點選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選填志願、上傳數位照片→電子簽名欄親筆簽名（以正楷書寫簽名，字跡切勿潦草，以免無法辨識致影響報考權益）。

（1）上傳數位照片檔應為最近3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片檔規格：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影像中之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2.5至3公分之間，背景必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500Pixels。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於JPG格式（範例：A112345678.JPG）。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使用低於一百萬畫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照片。

（2）按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填寫及核對報名表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確認（報名表範例如附表5）。

### 2、體檢表：

（1）自費體檢請至簡章指定之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自費體檢表報名時免附，採線上審查，無體檢資料者，判定為不合格，自費體檢表正本於入營時繳驗。

（2）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須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

### 3、體測證明（一年內）：

（1）在營人員：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國軍基本體能鑑測中心鑑測成績單；其中志願士兵可採計旅級單位（含比照）鑑測合格成績單。

（2）申請免測社會青年：

國軍各招募班隊體測成績證明影本或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影本。

4、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檢測成績證明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

5、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證明（一年內）。

6、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7、學歷證明：

（1）本國學歷畢業證書（限檢附中文版）。

（2）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授權機構驗證之

畢業證書原文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各 1 份（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轉 913）。

(3) 持大陸地區畢業證書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4) 使用雙學歷選填志願者，必須同時檢附雙學歷畢業證書。

(5) 報名第一梯次之國內大專或大學學歷應屆畢業生得檢附學生證正、反面，且須有就讀科系所名稱。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8、申請特別加分（學歷、高普考、證照、體適能、英語能力等）及全民國防測驗加分，證明文件正、反面，應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

9、退伍證明正、反面（未役社會青年免附）。

10、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另須檢附資料〔上傳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資審作業組收」（以郵戳為憑，逾資審補件截止日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1) 所屬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保薦證明書（如附表 6）及服務單位同意書（如附表 7）。

(2) 所屬軍種司令部（指揮部、海巡署）核定報考同意書（如附表 8）。

(3) 考生國民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4) 在營屆退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人員另檢附所屬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11、報考法律事務司軍法官科另須檢附律師證書或國防法務官錄取通知書。

12、上開應檢附資料，經考選會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得於資審補件截止日前上傳補件（並於上傳後即時以電話 0800-379-009 確認）。

(二) 上述檢附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有效證明文件，缺件者判定為不合格；另考生未完成網路報名及未於報名表電子簽名欄簽名者，一律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缺、漏件情形可於資審結果公告前，逕自上網查詢）。

三、考選會將針對考生提供之資料實施審查，審查合格者，於表定期程內統一寄發准考證，考生可於「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查詢審查結果。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僅以專函通知考生，專函不予補發亦不退還報名所繳資料。

四、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持考選會開立之「報考證明書」（如附表 9，須先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始可至報名系統列印）或持國防部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結果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兵役延期徵集事宜，凡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



##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依本簡章表定期程辦理，請考生依准考證所列地點及時程按時參加各項測驗。

區分	節次	時間	考試項目
下午	第 1 節	1420~1520	口試
	第 2 節	1600~	體能鑑測
附記	參加口試及體能鑑測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受驗（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		



### 二、考試地點：

- (一) 考試分設北（臺北市、新北市或桃園市）、中（臺中市）、南（高雄市）3 個考區同時舉行，考生於報名表上任選 1 個考區應試，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惟完成網路報名人數若未逾 500 人，考試地點僅於中部開設考區。
- (二) 考試地點：依考選會核發准考證之考試地點應試。

## 伍、考試項目及鑑測方式

### 一、考試項目：

- (一) 口試及非在營士官兵體能鑑測。
- (二) 報考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人員擇日加考專業專長測驗。

### 二、體能鑑測項目及申請免測方式：

#### (一) 體能鑑測項目：

- 1、男性：10 分鐘 30 秒內，完成 1600 公尺徒手跑步。
- 2、女性：5 分鐘 30 秒內，完成 800 公尺徒手跑步。
- 3、體能鑑測時如遇疫情、大雷雨或迄 1700 時危險係數仍大於 40 等特殊狀況不宜實施徒手跑步測驗時，得由試場主任會同國防部體能鑑測督導官研商後，報請考選會發布改測體能測驗替代項目：
  - (1) 男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20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15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或與肩同寬，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 (2) 女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4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20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或與肩同寬，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 (二) 申請免測方式：

- 1、1 年內曾參加「體適能」檢測徒手跑步或漸速耐力跑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



- 2、1 年內曾參加國軍各招募班隊體能鑑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測驗單位章戳）。
- 3、當梯次報名截止日前，若報名表申請免測項目，而無法提供免測證明，則須參加測驗；另考試當日現場不受理申請免測。

### 陸、測驗一般規定

- 一、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第 1 節缺考者，不得參加第 2 節測驗。第 1 節 15 分鐘內，第 2 節鈴響畢前，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二、每節測驗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入場應試。
- 三、應考人應恪遵「考試規定」（如附錄 1），違犯者，由試場監試人員口頭告知應考人，並登錄試場記載表，經考選會開會討論通過，依考試規定辦理。
- 四、應考人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惟以 1 次為限，憑身分證明文件，至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 五、各項考選規劃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必要時，考選會將透過媒體及在「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公告。

### 柒、成績評定與錄取規定

- 一、採計智力測驗、全民國防測驗加分及特別加分等 3 項成績總分，依成績績序錄取。報考軍法官科人員依考試院錄取國防法務官員額及國防部任務實需辦理。
- 二、全民國防測驗加分事項(一年內):
  - (一) 60 分至 79 分：加總 3 分。
  - (二) 80 分至 99 分：加總 5 分。
  - (三) 100 分：加總 10 分。
  - (四) **加分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逾時未檢附效期內證明文件者，視同未申請加分。**

#### 三、特別加分事項：

##### (一) 學歷（僅能擇一高分計列）：

- 1、具博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30 分、具碩士學歷考生加總分 20 分（須已完成博士、碩士學歷，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始可加分）。
-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商船學系、海事資訊科技系、航海系、航運技術系畢業者，第一志願報考海軍官科（航輪、航海）、海巡署官科，得加總分 20 分；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船舶機械學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輪機工程（學）系畢業者，第一志願報考海軍官科（輪機）、海巡署官科，得加總分 20 分。

3、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空機械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航空光機電系、航空電子系、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飛機工程系，第一志願報考空軍官科（航機維修），加總分 20 分。

(二) 高普考（持有兩張證書以上者，僅能擇一列計）：  
具高普考合格證書者，高考加總分 20 分，普考加總分 10 分。

(三) 體適能：

1 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 項（女 800/男 1600 公尺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坐姿體前彎、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或仰臥捲腹、立定跳遠）檢測成績達銅質以上者，金質（常模 PR 值 85）加總分 10 分、銀質（常模 PR 值 75）加總分 5 分、銅質（常模 PR 值 50）加總分 3 分（體適能成績證明格式如附表 10）。

(四) 證照：具與報考科別相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或國家專業檢定證照者，甲級加總分 20 分，乙級加總分 10 分，丙（單一）級加總分 3 分。證照須為國家級考試合格或勞動部核可之證照，並與所選填第 1 志願官科相關者，始得加分（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如附表 11）。

(五) 英語能力：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具有成績證明者依成績，加總分 3、5、10、15、20、30 分（英文能力測驗加分項目統計表如附表 12）；持有兩張成績證明以上者，僅能擇一高分列計。

(六) 以上特別加分事項應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逾時未檢附有效證明文件者，視同未申請加分。

#### 四、錄取規定：

(一) 總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全民國防測驗、特別加分（按學歷、高普考、證照、體適能、英語能力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題目類型（按重組、數的能力、語文推理、數系、空間關係、分析推理、圖形推理、文法運用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再相同時，體能鑑測合格者優先錄取，如再相同時，則予以增額錄取。另符合錄取資格人數，若超溢梯次考選需求員額時，由考選會依已招募梯次不足數，或未納入預判退損之員額，予以增額錄取。

(二) 口試或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專業專長測驗等任一項目未達合格基準者，不予錄取；任一考試項目缺考，不予錄取。考試成績將於成績公告日提供考生自行上網（報名系統）查詢。

(三) 大學以上學歷人員，得同時報考軍官及士官，均達成績及格者，得由考選會依成績績序或志願，同時納入錄取作業，如經錄取軍官正取人員，即不納入士官錄取作業，以免影響其他成績及格者之權益（錄取作業程序如附錄 2）。

- (四) 備取人員遞補：正取人員報到截止作業後，由考選會於翌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前按缺額狀況實施備取作業，凡獲備取人員，考選會將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確認遞補意願（未接聽電話者，視同放棄遞補，考生及家長不得有任何異議）；另備取人員同意遞補後，請自行登錄系統補印錄取通知書，並於通知翌日下午 5 時前至施訓地點完成報到作業。

#### 五、成績複查：

- (一) 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另電訊發展室及軍事情報局專業專長測驗成績不接受複查。
- (二) 考生應於成績公告 3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表 13），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傳真至考選會（傳真電話：05-5379009），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800-379-009 確認辦理成績複查，逾期申請視同放棄。

- 六、考選結果由考選會統一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同時於「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公告。

### 捌、入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

#### 一、入學報到時間：

錄取人員應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報到當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持錄取結果通知單、退伍證明、畢業證書、加分證明（證照、證書、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英語能力測驗證明等）、自費體檢表、體能鑑測、全民國防測驗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民身分證、放棄外國國籍證明（限具雙重國籍者並附正體中文影本）、入學志願書（如附表 14）及保證書（如附表 15）等正本資料自行至指定地點完成入學報到。但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成績合格者，得經各分科教育施訓單位（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如附表 16）核准免訓，另行通知入學報到時間及地點。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或報到時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非因個人因素缺件者，得簽具缺件報到切結書於 1 週內實施補件查驗（切結書如附表 17）。

- 二、入學日期、報到地點如有變更，由國防部另行公告，並於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之。

- 三、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時，依國防部另行公告報到之時間及地點為準。

- 四、錄取人員之入學、修業、考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

- 五、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等因素遭退學、開除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依考選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



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處理服役及賠償等相關事宜。

六、依法服行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按「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規定折服役期。

七、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及任官後不符考選簡章規定撤銷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身分之處理：

(一)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二) 具替代役備役役男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三) 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役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四) 具現役軍人身分者，通知其原隸屬人事權責機關，自核定退學、開除學籍之日起按原階級服役，由原薦訓司令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另應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辦理考績評審作業。

(五) 自核定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及任官後不符考選簡章規定撤銷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身分者，依考選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處理服役及賠償等相關事宜。

## 玖、任官、服役

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少尉任官，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3年或5年。

二、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下士任官，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士官現役3年。

三、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四、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官兵薪給依「軍人待遇條例」規定辦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自核定轉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生效日，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令生效日同核定轉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生效日，支領新階待遇。

五、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

服役規則」、「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申請續服現役，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及除役年齡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辦理；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 六、依志願考選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者，辦理退伍或停役，為後備軍人。
- 七、基礎教育及服役期間，如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簡等原因，造成無法於原錄取軍種官科（專長）或原分發軍種、單位服役，相關作業均依國軍人事作業程序及法令辦理。
- 八、考選錄取人員經訓練成績合格任官後，續依照服役軍種所訂學經歷管理派職。
- 九、任官後如有違反軍紀等相關情事者，依國軍相關規定辦理。

### 拾、福利、待遇

- 一、錄取人員（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錄取者除外）於基礎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等。
- 二、基礎教育期間及任官後之相關福利、待遇、權利、義務，應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s://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 拾壹、一般規定

- 一、考生應本於誠信如實依規定繳交各項報名資料，並於入學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如考生繳交之各項文件模糊不清，得要求補正或解釋，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補正，或隱匿、虛報不實身分、報名資格、條件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符考選簡章規定者，考選會得撤銷報名或錄取資格，如於入學前或接受基礎教育期間查覺者，即予撤銷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並由施教單位辦理退學，於任官後查獲，亦撤銷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並依第捌、七、（五）點規定辦理賠償事宜。
- 二、入學前或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考生不符合本簡章壹、二所定報名資格（五）至（九）者，即予撤銷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並由施教單位辦理退學；於任官後查獲，亦撤銷其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並依本簡章捌、七之規定辦理賠償事宜。
- 三、預定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入學報到等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必要時，考選會得於完成公告程序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四、簡章索取：  
請逕向國軍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索取（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000-050），或至「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https://rdrc.mnd.gov.tw>）下載參閱（簡章內容如有更動，以另行公告內容為主）。

###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 一、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 二、本部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考選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核發准考證、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分基準	
01	身高。	按照年度考選簡章所訂基準
02	身體質量指數（BMI）。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6	泌尿道結石須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7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08	辨色力異常（色盲）。	不合格
09	辨色力異常（色弱）	報名或派職下列軍種（官科、專長）者為「不合格」： 一、報名軍醫官科軍官、士官及士兵，以及所有空勤相關軍、士官。 二、報名或派職海軍軍官航輪官科、兩棲偵搜專長；士官航海官科、兩棲偵搜專長，官士兵均不派職艦艇各類職務（含主、輔戰艦及小艇）。 三、報名或派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戰（航）管、航機保修、彈藥保修專長。 四、報名或派職各軍種通資電官科、一般通信、電子戰、電子工程、資訊戰專長。 五、其餘任官、起役後部分職務派職限制，由國防部業管聯參、各軍種司令（指揮）部、海委會海巡署等訂定。

10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者。	不合格
11	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 者。	不合格
12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3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妥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不合格
15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16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包含左前束枝傳導阻滯及左後束枝傳導阻滯）、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指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pre-excitation pattern）者、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者、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	不合格
備考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合格（N）、不合格（D）	

附表 2 指定醫院體檢時間參考表

##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指定醫院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 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00—1000
	三軍總醫院 基隆分院	02-24633330 轉 11585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 街 100 號	週四 上午 0830—1100
	國軍 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 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 新竹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5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 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 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三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33178 轉 525086-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 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國軍 左營總醫院	07-5817121 轉 3230-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 路 553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左營總醫 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6 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四 上午 0800—1030
花蓮地區	國軍 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 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 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30—1100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網 間 公 立 醫 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152號(新民院區)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13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6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647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124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間 公立 醫院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 里復興路 2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 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 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 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	07-555253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 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 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 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 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93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 大道一段 3 號 3 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 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4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 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 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5212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 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19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26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 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 體檢事項說明：

- 一、體檢費為新臺幣 1,400 元（不受理體檢分項付費），由考生自行負擔。如發現體檢異常項目，須實施延伸性檢查時，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二、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考生逕上國軍人才招募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s://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請相關人員宣導考生遵循下列規定：
  - （一）上午受檢者，前一日下午 11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06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受檢者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檔案歸格式如下：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數位相片檔規格。
    - （一）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亦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三）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Pixels。
    - （五）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五、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考選會網站，考生報名時免繳交自費體檢表，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正本查驗。
- 七、受檢者須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如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辦理體檢。
- 八、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僅供參考。



附表 3 軍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民國 11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 (專長)	志願 代碼	軍種	役期	畢業科系(所)	需求員額						
						第1梯次		第2梯次		小計	員額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21	3	12	3	39	33	6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2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13	2	9	1	25	22	3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3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4	1	2	0	7	6	1
陸軍司令部	工兵	A4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5	1	2	0	8	7	1
陸軍司令部	通資電	A5	陸軍	5年	電腦運用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學類、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9	1	5	1	16	14	2
陸軍司令部	化學兵	A6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3	1	1	0	5	4	1
陸軍司令部	行政	A7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9	1	5	1	16	14	2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8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10	1	5	1	17	15	2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9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3	1	2	0	6	5	1
陸軍司令部	運輸兵	A10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3	1	1	0	5	4	1
陸軍司令部	體育	A14	陸軍	5年	(競技)運動學類、水上(陸上、海洋、技擊、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休閒運動(管理)健康學系(研究所)、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休閒運動健康系、運動與休閒學系、休閒(與)運動(與)管理(學)系、運動管理學系、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運動教育研究所、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體育推廣學系	4	0	2	0	6	6	0
陸軍司令部	小計					84	13	46	7	150	130	20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 (專長)	志願 代碼	軍種	役期	畢業科系(所)	需求員額						
						第1梯次		第2梯次		小計	員額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海軍司令部	海軍 (航輪)	B1	海軍	3年	不限系所	0	0	4	1	5	4	1
海軍司令部	海軍 (航輪)	B1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12	3	0	0	15	12	3
海軍司令部	海軍 (輪機)	B2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4	2	0	0	6	4	2
海軍司令部	通資電	B3	海軍	3年	不限系所	0	0	0	1	1	0	1
海軍司令部	通資電	B3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1	1	0	0	2	1	1
海軍司令部	行政	B4	海軍	3年	不限系所	0	0	1	0	1	1	0
海軍司令部	行政	B4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1	1	0	0	2	1	1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5	海軍	3年	不限系所	0	0	0	1	1	0	1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5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1	1	0	0	2	1	1
海軍司令部	工程 (土木建築)	B6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1	0	0	0	1	1	0
海軍司令部	陸戰	B7	海軍	3年	不限系所	0	0	3	2	5	3	2
海軍司令部	陸戰	B7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8	3	0	0	11	8	3
海軍司令部	測量	B8	海軍	3年	不限系所	1	0	0	0	1	1	0
海軍司令部	測量	B8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1	1	0	0	2	1	1
海軍司令部	工程 (兵器保修)	B10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1	0	0	0	1	1	0
海軍司令部	航機保修	B11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2	0	0	0	2	2	0
海軍司令部	小計					33	12	8	5	58	41	17
空軍司令部	氣象	C9	空軍	5年	不限系所	3	1	0	0	4	3	1
空軍司令部	航機保修	C10	空軍	5年	不限系所	5	1	0	0	6	5	1
空軍司令部	攔管	C11	空軍	5年	不限系所	4	1	0	0	5	4	1
空軍司令部	體育	C16	空軍	5年	(競技)運動學類、水上(陸上、海洋、技擊、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休閒運動(管理)健康學系(研究所)、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休閒運動健康系、運動與休閒學系、休閒(與)運動(與)管理(學)系、運動管理學系、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運動教育研究所、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體育推廣學系	1	0	0	0	1	1	0
空軍司令部	通資電	C17	空軍	5年	不限系所	4	1	0	0	5	4	1
空軍司令部	作戰	C21	空軍	5年	不限系所	4	1	0	0	5	4	1
空軍司令部	小計					21	5	0	0	26	21	5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 (專長)	志願 代碼	軍種	役期	畢業科系(所)	需求員額						
						第1梯次		第2梯次		小計	員額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民防衛 動員署	步兵	F1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2	1	2	0	5	4	1
全民防衛 動員署	工兵	F3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1	0	0	0	1	1	0
全民防衛 動員署	通資電	F4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1	0	1	0	2	2	0
全民防衛 動員署	兵工	F7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1	0	0	0	1	1	0
全民防衛 動員署	小計					5	1	3	0	9	8	1
憲兵指揮部	通資電	E1	陸軍	3年	不限系所	0	1	1	1	3	1	2
憲兵指揮部	通資電	E1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1	1	0	1	3	1	2
憲兵指揮部	憲兵	E4	陸軍	3年	不限系所	1	1	1	1	4	2	2
憲兵指揮部	憲兵	E4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1	1	1	1	4	2	2
憲兵指揮部	行政	E11	陸軍	3年	不限系所	1	0	1	1	3	2	1
憲兵指揮部	行政	E11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1	1	1	0	3	2	1
憲兵指揮部	小計					5	5	5	5	20	10	10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陸軍	3年	不限系所	29	4	16	5	54	45	9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海軍	3年	不限系所	8	2	4	1	15	12	3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空軍	3年	不限系所	3	1	2	0	6	5	1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22	3	16	2	43	38	5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4	1	2	1	8	6	2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空軍	5年	不限系所	8	2	4	1	15	12	3
政治作戰局	小計					74	13	44	10	141	118	23
軍備局	兵工	H4	陸軍	5年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4	2	0	0	6	4	2
軍備局	情報	H10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1	0	0	0	1	1	0
軍備局	小計					5	2	0	0	7	5	2
主計局	財務 (主計)	I1	陸軍	5年	商業及管理學門、法律學 門、數學及統計學門、資訊 通訊科技學門、經濟學類	12	5	0	0	17	12	5
主計局	財務 (主計)	I1	海軍	5年		6	2	0	0	8	6	2
主計局	財務 (主計)	I1	空軍	5年		6	2	0	0	8	6	2
主計局	小計					24	9	0	0	33	24	9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 (專長)	志願 代碼	軍種	役期	畢業科系(所)	需求員額						
						第1梯次		第2梯次		小計	員額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軍醫局	醫勤	J3	陸軍	5年	醫藥衛生學門、醫管學類、生醫工程學類、其他生命科學學類、食品科學類(限醫學院)、生物工程學系、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醫學工程學系、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健康事業管理系、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醫務管理(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醫療暨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生物科技系	7	2	0	0	9	7	2
軍醫局	醫勤	J3	海軍	5年		3	1	0	0	4	3	1
軍醫局	醫勤	J3	空軍	5年		2	1	0	0	3	2	1
軍醫局	護理	J4	陸軍	5年	護理(及助產)學類，並具護理師證書	5	7	0	0	12	5	7
軍醫局	護理	J4	海軍	5年	護理(及助產)學類，並具護理師證書	3	4	0	0	7	3	4
軍醫局	護理	J4	空軍	5年	護理(及助產)學類，並具護理師證書	2	4	0	0	6	2	4
軍醫局	醫事檢驗	J10	陸軍	5年	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並具醫檢師證書	0	1	0	0	1	0	1
軍醫局	放射	J12	陸軍	5年	醫學影像技術及放射學類，並具放射師證書	1	0	0	0	1	1	0
軍醫局	小計					23	20	0	0	43	23	20
國防大學	通資電	K1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1	0	0	0	1	1	0
國防大學	運輸兵	K2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0	0	1	0	1	1	0
國防大學	小計					1	0	1	0	2	2	0
法律司	軍法(法律)	M1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並具國防法務官錄取資格或律師證書	1	1	0	0	2	1	1
法律司	小計					1	1	0	0	2	1	1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1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6	1	0	0	7	6	1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1	海軍	5年	不限系所	6	1	0	0	7	6	1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1	空軍	5年	不限系所	5	1	0	0	6	5	1
電訊發展室	行政	P2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1	0	0	0	1	1	0
電訊發展室	通資電	P4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1	0	0	0	1	1	0
電訊發展室	小計					19	3	0	0	22	19	3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 (專長)	志願 代碼	軍種	役期	畢業科系(所)	需求員額						
						第1梯次		第2梯次		小計	員額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資通電軍 指揮部	通資電	Q1	陸軍	5年	電腦運用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學類、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2	2	0	0	4	2	2
資通電軍 指揮部	行政	Q3	陸軍	5年	不限科系所	1	0	0	0	1	1	0
資通電軍 指揮部	小計					3	2	0	0	5	3	2
國防部 勤務大隊	兵工	R2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1	0	0	0	1	1	0
國防部 勤務大隊	工兵	R4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1	0	0	0	1	1	0
國防部 勤務大隊	運輸兵	R5	陸軍	5年	不限系所	2	0	0	0	2	2	0
國防部 勤務大隊	補給	R7	空軍	5年	不限系所	0	1	0	0	1	0	1
國防部 勤務大隊	小計					4	1	0	0	5	4	1
國防部 員額	5年役期軍官合計					259	78	74	13	424	333	91
	3年役期軍官合計					43	9	33	14	99	76	23
	合計					389		134		523	409	114
海巡署	步兵	S1	海巡	5年	不限系所	58	7	57	8	130	115	15
海巡署	通資電	S3	海巡	5年	電腦運用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學類、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	5	2	5	1	13	10	3
海巡署	小計					63	9	62	9	143	125	18
總計						365	96	169	36	666	534	132
						461		205		666	666	

學門、學類及科系之分類係參照「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表』」予以劃分。

附表 4 士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民國 11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考選需求員額表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 (專長)	志願 代碼	軍種	役期	畢業科系(所)	需求員額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小計	員額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A1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	1	0	0	2	1	1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A2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	0	0	0	1	1	0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A3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2	0	0	0	2	2	0
陸軍司令部	工兵	AA4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	0	0	0	1	1	0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A9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	0	0	0	1	1	0
陸軍司令部	通資電	AA10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	1	0	0	2	1	1
陸軍司令部	行政	AA11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	0	0	0	1	1	0
陸軍司令部	運輸兵	AA12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	0	0	0	1	1	0
陸軍司令部	財務(主計)	AA13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	0	0	0	1	1	0
陸軍司令部	化學兵	AA14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	0	0	0	1	1	0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A16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	0	0	0	1	1	0
陸軍司令部	小計					12	2	0	0	14	12	2
全民防衛 動員署	步兵	FF1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	1	0	0	2	1	1
全民防衛 動員署	通資電	FF4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	1	0	0	2	1	1
全民防衛 動員署	小計					2	2	0	0	4	2	2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G6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	0	0	0	1	1	0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G6	空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2	1	0	0	3	2	1
政治作戰局	小計					3	1	0	0	4	3	1
軍備局	兵工	HH5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2	1	0	0	3	2	1
軍備局	小計					2	1	0	0	3	2	1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I2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	0	0	0	1	1	0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I2	空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	1	0	0	2	1	1
主計局	小計					2	1	0	0	3	2	1
軍醫局	醫勤	JJ1	陸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10	5	0	0	15	10	5
軍醫局	醫勤	JJ1	海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5	1	0	0	6	5	1
軍醫局	醫勤	JJ1	空軍	3 年	不限科系所	2	1	0	0	3	2	1
軍醫局	小計					17	7	0	0	24	17	7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 (專長)	志願 代碼	軍種	役期	畢業科系(所)	需求員額						
						第1梯次		第2梯次		小計	員額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軍事情報局	行政	TT1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0	1	0	0	1	0	1
軍事情報局	運輸兵	TT5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	0	0	0	1	1	0
軍事情報局	情報	TT7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0	1	0	0	1	0	1
軍事情報局	小計					1	2	0	0	3	1	2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P1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0	1	0	0	1	0	1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P1	海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	0	0	0	1	1	0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P1	空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	0	0	0	1	1	0
電訊發展室	通資電	PP2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	0	0	0	1	1	0
電訊發展室	經理	PP3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1	0	0	0	1	1	0
電訊發展室	小計					4	1	0	0	5	4	1
國防部 勤務大隊	經理	RR12	陸軍	3年	不限科系所	0	1	0	0	1	0	1
國防部 勤務大隊	小計					0	1	0	0	1	0	1
國防部 員額	合計					43	18	0	0	61	43	18
						61		0		61	43	18
海巡署	步兵	SS1	海巡	3年	不限科系所	27	4	0	0	31	27	4
海巡署	通資電	SS2	海巡	3年	不限科系所	1	1	0	0	2	1	1
海巡署	小計					28	5	0	0	33	28	5
總計						71	23	0	0	94	71	23
						94		0		94	94	

學門、學類及科系之分類係參照「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表』」予以劃分。



附表 5 報名表 (範例)

## 民國 114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報名表 (範例)

報考班隊：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限大學以上學歷報考) 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

同時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 (限大學以上學歷報考)

志願順序 <small>請參閱各班隊代碼表</small>	軍官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志願 9	志願 10	志願 11	志願 12	志願 13	志願 14	志願 15	志願 16				
	士官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志願 9	志願 10	志願 11	志願 12	志願 13	志願 14	志願 15	志願 16				
選擇考區	北區	網路報名人數若未逾 500 人，考試地點僅開設於中區			是否免接受體能測驗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選填軍官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軍官系統分發						是				
											所選填士官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士官系統分發						是				
											所選填單一志願(電展室、軍情局、法律司)額滿且未獲備取時，是否接受系統分發至國軍志願						是				
											<b>★未勾選系統分發，則不予納入備取排序</b>										
考 生 本 人 資 料	姓名	戰必勝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12345678					上傳數位照片								
	役別	未役					性別	男													
	生日	80 年 1 月 1 日					出生地	臺北市													
	電話	(02) 27325693					手機	0980000000													
	戶籍地址	1 0 6 2 1 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07 號																			
	通信地址	1 0 6 2 1 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07 號																			
緊急連絡人	姓名：戰國策 與考生關係：父子 連絡電話：02-87654321																				
第一學歷	學歷：碩士 畢業學校：臺灣大學(所屬縣市：臺北市) 畢業系所：資訊工程學系 畢業年月：民國114年6月																				
第二學歷	學歷：大學 畢業學校：臺灣大學(所屬縣市：臺北市) 畢業系所：資訊工程學系 畢業年月：民國111年6月																				
電子信箱	rdrcqq@msa.net.tw																				
智力測驗成績										103					考選總分						
全民國防成績		100			全民國防加分					10											
特別加分		學歷換算加分					20														
		高、普考換算加分					10														
		體適能金、銀、銅質換算加分					5														
		證照換算加分					5														
		英語能力證明換算加分					3														
推薦人資料	軍種：陸軍 一級單位：陸軍司令部 級職：上校 姓名：帝依民 連絡電話：02-27325694																				
輔導人資料	軍種：陸軍 一級單位：陸軍司令部 級職：中士 姓名：李郝美 連絡電話：0912-345678																				
推薦教官	學校： 級職： 姓名：																				
修改日期	114.06.01					驗證號碼					aabbxyz123456										

-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考選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役男兵役體位判定」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隱匿、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 本人同意國防部、各司令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直屬部隊(機關)、地區招募中心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考選之個人資料，作為國軍招募行銷及考選服務之用。

考生電子簽名(正楷)：戰必勝



# 代碼表

## 一、考區代碼：

北部考區	中部考區	南部考區
1	2	3

## 二、軍官科別代碼：

軍種 (單位)	科別代碼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砲兵 (A2)	裝甲兵 (A3)	工兵 (A4)	通資電 (A5)
	化學兵 (A6)	行政 (A7)	兵工 (A8)	經理 (A9)	運輸兵 (A10)
	飛彈保修 (A11)	航機保修 (A12)	氣象 (A13)	體育 (A14)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海軍官科 (航輪) (B1)	海軍官科 (輪機) (B2)	通資電 (B3)	行政 (B4)	補給 (B5)
	工程 (土木建築) (B6)	陸戰 (B7)	測量 (B8)	體育 (B9)	工程 (兵器保修) (B10)
	航機保修 (B11)	工程 (艦艇保修) (B12)	工程 (營建工程) (B1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砲兵 (C1)	化學兵 (C2)	運輸兵 (C3)	兵工 (C4)	補給 (C5)
	行政 (C6)	飛彈保修 (C7)	情報 (C8)	氣象 (C9)	航機保修 (C10)
	攔管 (C11)	通信電子 (C12)	設施工程 (C13)	資訊 (C14)	航管 (C15)
	體育 (C16)	通資電 (C17)	步兵 (C18)	工兵 (C19)	後勤 (C20)
	作戰 (C21)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通資電 (E1)	兵工 (E2)	補給 (E3)	憲兵 (E4)	經理 (E5)
	工兵 (E6)	化學兵 (E7)	運輸兵 (E8)	情報 (E9)	政戰 (E10)
	行政 (E11)				

軍種 (單位)	科別代碼				
國防部 全民防衛動員署	步兵 (F1)	砲兵 (F2)	工兵 (F3)	通資電 (F4)	化學兵 (F5)
	行政 (F6)	兵工 (F7)	運輸兵 (F8)	經理 (F9)	補給 (F10)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工兵 (G1)	通資電 (G2)	政戰 (G3)		
國防部軍備局	工兵 (H1)	通資電 (H2)	化學兵 (H3)	兵工 (H4)	補給 (H5)
	憲兵 (H6)	步兵 (H7)	行政 (H8)	測量 (H9)	情報 (H10)
國防部主計局	財務(主計) (I1)				
國防部軍醫局	醫療 (J1)	牙醫 (J2)	醫勤 (J3)	護理 (J4)	行政 (J5)
	藥劑 (J6)	職能治療 (J7)	補給 (J8)	物理治療 (J9)	醫事檢驗 (J10)
	通資電 (J11)	放射 (J12)	醫學工程 (J13)		
國防大學	通資電 (K1)	運輸兵 (K2)	行政 (K3)	經理 (K4)	兵工 (K5)
	工兵 (K6)	憲兵 (K7)			
中正預校	步兵 (L1)	工兵 (L2)	兵工 (L3)	行政 (L4)	補給 (L5)
國防部法律司	軍法(法律) (M1)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1)	行政 (P2)	經理 (P3)	通資電 (P4)	
國防部 資通電軍指揮部	通資電 (Q1)	工兵 (Q2)	行政 (Q3)		
國防部勤務大隊	通資電 (R1)	兵工 (R2)	資訊 (R3)	工兵 (R4)	運輸兵 (R5)
	行政 (R6)	補給 (R7)	化學兵 (R8)	經理 (R9)	
海巡署	步兵 (S1)	工兵 (S2)	通資電 (S3)	經理 (S4)	行政 (S5)

三、士官科別代碼：

軍種(單位)	科別代碼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步兵 (AA1)	砲兵 (AA2)	裝甲兵 (AA3)	工兵 (AA4)	航機保修 (AA5)
	兵工 (AA6)	補給 (AA7)	車輛修護 (AA8)	經理 (AA9)	通資電 (AA10)
	行政 (AA11)	運輸兵 (AA12)	財務(主計) (AA13)	化學兵 (AA14)	兵工 飛彈保修 (AA15)
	兵工 兵器修護 (AA16)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航海 (BB1)	輪機 (BB2)	飛彈保修 (BB3)	飛彈射控 (BB4)	兵器 (BB5)
	通資電 (BB6)	行政 (BB7)	補給 (BB8)	財務(主計) (BB9)	車輛修護 (BB10)
	陸戰步兵 (BB11)	陸戰砲兵 (BB12)	陸戰裝甲兵 (BB13)	陸戰工兵 (BB14)	陸戰通資電 (BB15)
	陸戰化學兵 (BB16)	陸戰 飛彈保修 (BB17)	陸戰補給 (BB18)	陸戰財務 (主計) (BB19)	陸戰運輸兵 (BB20)
	航機保修 (BB21)	運輸兵 (BB22)	陸戰經理 (BB23)	陸戰 車輛修護 (BB24)	工兵 (BB25)
	陸戰測量 (BB26)	通信電子 (BB27)	資訊 (BB28)	體育 (BB29)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砲兵 (CC1)	工兵 (CC2)	通資電 (CC3)	化學兵 (CC4)	行政 (CC5)
	兵工 (CC6)	航機保修 (CC7)	飛彈保修 (CC8)	補給 (CC9)	兵器(軍械) (CC10)
	運輸兵 (CC11)	氣象 (CC12)	飛彈射控 (CC13)	航管 (CC14)	戰管 (CC15)
	車輛修護 (CC16)	經理 (CC17)	財務(主計) (CC18)	步兵 (CC19)	一般作戰 (CC20)
	情報 (CC21)	通信電子 (CC22)	資訊 (CC23)	一般通信 (CC24)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工兵 (EE1)	通資電 (EE2)	化學兵 (EE3)	兵工 (EE4)	補給 (EE5)
	兵器(軍械) (EE6)	運輸兵 (EE7)	車輛保修 (EE8)	經理 (EE9)	憲兵 (EE10)
	車輛修護 (EE11)	通信電子 (EE12)	資訊 (EE13)		

軍種 (單位)	科別代碼				
國防部 全民防衛動員署	步兵 (FF1)	砲兵 (FF2)	工兵 (FF3)	通資電 (FF4)	化學兵 (FF5)
	行政 (FF6)	兵工 (FF7)	運輸兵 (FF8)	經理 (FF9)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步兵 (GG1)	通資電 (GG2)	行政 (GG3)	補給 (GG4)	運輸兵 (GG5)
	政戰 (GG6)	經理 (GG7)			
國防部軍備局	步兵 (HH1)	工兵 (HH2)	化學兵 (HH3)	行政 (HH4)	兵工 (HH5)
	運輸兵 (HH6)	憲兵 (HH7)	官通 (HH8)	測量 (HH9)	通資電 (HH10)
	情報 (HH11)				
國防部主計局	財務(主計) (II2)				
國防部軍醫局	醫勤 (JJ1)	護理 (JJ2)	工兵 (JJ3)	藥劑 (JJ4)	通資電 (JJ5)
	運輸兵 (JJ6)	兵工 (JJ7)	放射 (JJ8)	物理治療 (JJ9)	職能治療 (JJ10)
	行政 (JJ11)	經理 (JJ12)	資訊 (JJ13)	醫事檢驗 (JJ14)	
國防大學	經理 (KK1)	憲兵 (KK2)			
中正預校	步兵 (LL1)	兵工 (LL2)	行政 (LL3)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憲兵 (MM1)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P1)	通資電 (PP2)	經理 (PP3)	兵工 (PP4)	
國防部 資通電軍指揮部	通資電 (QQ1)	車輛修護 (QQ2)	行政 (QQ3)	補給 (QQ4)	兵器 (QQ5)
	步兵 (QQ6)	運輸兵 (QQ7)	經理 (QQ8)	兵工 (QQ9)	財務(主計) (QQ10)
	資訊 (QQ11)	通信電子 (QQ12)			

軍種 (單位)	科別代碼				
國防部勤務大隊	步兵 (RR1)	工兵 (RR2)	通資電 (RR3)	化學兵 (RR4)	補給 (RR5)
	財務(主計) (RR6)	運輸兵 (RR7)	車輛修護 (RR8)	官通 (RR9)	行政 (RR10)
	兵工 (RR11)	經理 (RR12)			
海巡署	步兵 (SS1)	通資電 (SS2)	砲兵 (SS3)	兵工 (SS4)	工兵 (SS5)
	經理 (SS6)	行政 (SS7)			
軍事情報局	行政 (TT1)	車輛修護 (TT2)	通資電 (TT3)	補給 (TT4)	運輸兵 (TT5)
	經理 (TT6)	情報 (TT7)			



附表 6 在營志願役士官兵報考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報考主官（管）保薦證明書

茲保薦本單位\_\_\_\_\_報名參加\_\_\_\_\_年第\_\_\_\_\_梯次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班考選，其個人資料如下：

單 位	
級職（級數）	
軍種官科 （士兵職務專長）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學歷（含畢業年班）	
職務專長	
士官任官/ 志願士兵起役日期	
轉服志願役日期	任官時即為志願役日期同任官日
義務役士官兵留營日期	非義務役士官兵免填
再入營日期	非再入營人員免填
預定退伍日期	
現役服務年資	
近 1 年考績	
安全調查結果	（請加蓋辦理人員簽章）
人事查核結果	（請加蓋人事人員簽章）
通信地址（聯絡電話）	

請准予辦理參加報名考選

填發單位：

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

（請加蓋職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服務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本屬\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報考\_\_\_\_\_年第\_\_\_\_\_梯次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  
（士官）班，於錄取後依簡章規定入學時間接受預  
備軍官（士官）基礎教育。

服務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主官（管）或比照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核定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報考 \_\_\_\_\_ 年第 \_\_\_\_\_ 梯次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班，於錄取後依簡章規定入學時間接受預備軍官（士官）基礎教育，基礎教育期間因故退訓者，由原服務單位負責分發派職。



所屬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及海巡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報考證明書（格式）

申請人\_\_\_\_\_報考\_\_\_\_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  
謹此證明（本證明僅供報考人員申請延期徵集之用）

編	號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通信地址	電話	日：	手機：
考選作業日期	報名		
	寄發准考證		
	考試		
	成績公告及複查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軍官入學報到		
	軍官備取通知		
	軍官備取入學報到		
	士官入學報到		
	士官備取通知		
士官備取入學報到			
備考			

填發單位：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會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聯絡電話：0800-000-05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0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格式)

##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格式)

就讀/畢業學校：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年○月

檢測時年齡：○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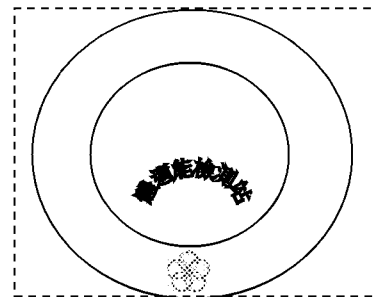
准考證號碼：

檢測單位：國立○○○○科技大學體適能檢測站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sup>2</sup> )		-	-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					(114 年 4 月 30 日以前實施)
肌耐力： 仰臥捲腹 (次)					(114 年 5 月 1 日以後實施)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 (公分)					
爆發力： 立定跳遠 (公分)					
心肺耐力： 漸速耐力跑(趟)					(114 年 5 月 1 日以後實施，與跑走項2擇1)
檢測結果：					

國立○○○○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格式）

就讀/畢業學校：

姓 名：

性 別：

學號/座號：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年○月

檢測時年齡：○歲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sup>2</sup> )		-	-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113年8月1日以前實施)
肌耐力： 仰臥捲腹(次)					(113年8月1日以後實施)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800公尺跑走(秒)					
心肺耐力： 漸速耐力跑(趟)					(113年8月1日以後實施，與跑走項2擇1)
檢測結果：					

國立○○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

官科名稱	適用相關證照
工兵 工程	建築製圖、建築製圖應用、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品管工程師、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自來水配線、自來水配管、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機電整合、裝潢木工、建築塗裝、用電設備檢驗、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測量、工程測量、地籍測量、營建防水、變壓器裝修、混凝土、泥作、泥水
兵工 兵器(軍械) 工程(兵器保修)	冷凍空調裝修、車床工、車床、一般手工電銲(單)、室內配線、電器修護、工業配線、板金、冷作、鋼筋、模板、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變壓器裝修、工業儀器、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單)、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單)、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升降機裝修、油壓、氣壓、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用管配管、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工程泵(幫浦)類檢修、用電設備檢驗、變電設備裝修、機電整合、銑床、模具、機械加工、平面磨床、鉗工、氣銲、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打型板金、平面磨床工、牛頭鉋床工、沖壓模具工、銑床工、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金屬塗裝、艙裝、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圓筒磨床工、精密機械工、船舶室內配線、機械板金、發電汽力機組系統運轉
運輸兵 車輛修護	一般手工電銲(單)、工業配線、板金、冷作、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變壓器裝修、工業儀器、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單)、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單)、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升降機裝修、油壓、氣壓、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機器腳踏車修護、堆高機操作(單)、汽車車體板金、車輛塗裝、機電整合、飛機修護、汽車考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檢驗員、交通法規師資及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各式堆高機(叉動車)、氣銲、機械製圖、打型板金、旋轉電機裝修、金屬塗裝、內燃機裝修、艙裝、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機械板金
經理	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鍋爐操作、中餐烹調、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肉製品加工、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水產食品加工、西餐烹調、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輪機 海巡步兵	冷凍空調裝修、車床工、車床、一般手工電銲(單)、工業配線、板金、冷作、自來水管配線、自來水管配管、汽車修護、熱處理、重機械修護、鍋爐操作、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工業儀器、內燃機裝修、油壓、氣壓、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工業用管配管、氣體燃料導管配管、工程泵(幫浦)類檢修、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單)、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單)、高壓氣體容器操作(單)、鉗工、氣銲、打型板金、煉鋼電弧爐工、艙裝、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船舶室內配線、鍋爐裝修、發電汽力機組系統運轉、三等管輪適任證書(加3分)、二等管輪適任證書(加10分)、一等管輪適任證書(加20分)

航機保修 飛彈保修	一般手工電銲(單)、電器修護、工業配線、板金、冷作、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變壓器裝修、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單)、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單)、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升降機裝修、油壓、氣壓、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程泵(幫浦)類檢修、用電設備檢驗、變電設備裝修、機電整合、飛機修護、車床工、車床、銑床工、銑床、工業用管配管、機械加工、氣銲、機械製圖、打型板金、鉗工、平面磨床工、牛頭鉋床工、沖壓模具工、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金屬塗裝、圓筒磨床工、精密機械工、機械板金	
航海 海巡步兵	冷凍空調裝修、鍋爐操作、變壓器裝修、測量、職業潛水、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靜止電機繞線、測量儀器修護、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船舶室內配線、鍋爐裝修、三等船副適任證書(加3分)、二等船副適任證書(加10分)、一等船副適任證書(加20分)	
通資電 資訊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資訊事務設備裝修、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網路架設、網頁設計	
化學兵	化學、石油化學、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工、化學有機物檢驗、化學無機物檢驗、化學工程科、化學工程技師、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環境工程科、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廢(汙)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證書、廢棄物清理技術員、廢棄物清除技術人員證書、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證書、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測測定人員證書、輻射安全證書、輻射防護人員、輻射防護員、輻射防護師、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證書	
測量	測量、測量儀器修護	
財務(主計)	商業計算、會計事務、國貿業務	
政戰	社會工作師證書、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加20分)	
軍醫局	醫療	西醫師證書(加20分)
	牙醫	牙醫師證書(加20分)
	護理	護士(加10分)、護理師證書(加20分)
	藥劑	藥劑師證書、藥師證書(加20分)
	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師證書(加20分)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師證書(加20分)
	醫事檢驗	醫事檢驗師證書、醫檢師證書(加20分)
	放射	醫事放射師證書(加20分)
醫勤	公共衛生師證書(加20分) 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2(加20分)、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1(加10分)、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加3分)(緊急救護技術員證照需於效期內)	
作戰 海巡步兵	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 Ia 級(加3分)、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 Ib 級(加10分)、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 IIc 級(加20分)	

附表 12 英文能力測驗加分項目統計表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特別加分項目統計表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A2(基礎級) Waystage	B1(進階級) Threshold	B2(高階級) Vantage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精通級) Mastery	
全民英檢 (GEPT)	---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三項筆 試總分	105-149	150-194	195-239	240-330	---	
	口試 級分	---	S-1+	S-2	S-2+		S-3 以上
	寫作 級分		D	C	B		A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第一級	0-129	130-169	170-240	-	---	
	第二級	---	120-179	180-239	240-320		
劍橋大學英語能 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MAIN SUITE)	---	Key English Test(KET) 100-15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120-17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140-190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160-210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180-230	
劍橋領思職場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00-119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	----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N/A)	專業級(N/A)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	350+	550+	750+	880+	950+	
新版多益 (NEW TOEIC)	---	225+	550+	785+	945+	---	
多益口說	0-70	80-100	110-120	160-180	190-200	---	
雅思國際英語 測驗 IELTS	---	3+	4+	5.5+	7+	8.5+	
托福 測驗 (TOEFL)	紙筆 ITP	---	390+	457+	527+	560+	630+
	網路化 IBT	---	---	42+	72+	95+	---
職場英文 LCCIEFB	Preliminary	Level 1	Level 2	Level 3	---	Level 4	
通用國際英文 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4&5	Level 3	-	Level 2	---	Level 1	
全球英檢 GET **	A1	A2	B1	B2	C1	C2	
ILTEA 國際英檢	---	A2 初級	B1 中級	B2 中高級	C1 高級	C2 最高級	
<b>特別加分 分數</b>	<b>3</b>	<b>5</b>	<b>10</b>	<b>15</b>	<b>20</b>	<b>30</b>	

## 民國 11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成績複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 電話	
聯絡 地址			
複查 項目	口試	特別加分	
請勾選 V			
申請人 簽章			

1. 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考生應於成績公告 3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傳真至考選會（傳真電話：05-5379009），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800-379-009 確認辦理成績複查，逾期申請視同放棄，致影響錄取結果，不得異議。

## 在營志願役士官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_\_\_\_\_因考取\_\_\_\_\_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自接受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起，服預備軍官現役\_\_年；如基礎教育期間因故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理為：

1. 由原薦訓司令部（指揮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
2. 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
3. 考績評審作業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管制辦理。

另基礎教育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辦理賠償作業，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本志願書一式四份，一份存施訓單位，一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一份呈報各司令部或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一份交付學生；另各施訓單位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津貼統計表，分送各司令部（指揮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在營志願士兵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_\_\_\_\_因考取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班，自接受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起，依錄取志願及簡章規定服預備軍官（士官）現役\_\_\_\_\_年；如基礎教育期間因故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理為：

1. 由原薦訓司令部（指揮部）及用人單位自行派職。
2. 續服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已受基礎教育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
3. 考績評審作業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管制辦理。
4. 基礎教育期間不得申請不適服現役。

另基礎教育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辦理賠償作業，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本志願書一式四份，一份存施訓單位，一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一份呈報各司令部（指揮部）或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一份交付學生；另各施訓單位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分送各司令部（指揮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_\_\_\_\_，茲因考取國軍\_\_\_\_\_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在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或入學（任官）後查獲報名資格、條件不符簡章規定等因素遭退學、開除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將依考選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處理服役及賠償等相關事宜，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本志願書一式四份，一份存施訓單位，一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一份呈報各司令部（指揮部）或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一份交付學生；另各施訓單位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分送各司令部（指揮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施訓單位全銜) 學員生賠償基礎教育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_\_\_\_\_今擔保\_\_\_\_\_在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或入學(任官)後查獲報名資格、條件不符簡章規定等因素遭退學、開除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連帶保證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學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施訓單位保存 2 份，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各存 1 份。

學生姓名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出生 年 月 日	
通信地址				聯 電 絡 話	
交 通 部 章 印	連帶保證人姓名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 電 絡 話
	通信地址				
黏貼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民國 11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 (專長)	志願 代碼	役期	基礎教育		任官日期		
				施訓單位	週數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1	5 年	步訓部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2	5 年	砲訓部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3	5 年	裝訓部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陸軍司令部	工兵	A4	5 年	工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陸軍司令部	通資電	A5	5 年	通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陸軍司令部	化學兵	A6	5 年	化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陸軍司令部	行政	A7	5 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8	5 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9	5 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陸軍司令部	運輸兵	A10	5 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陸軍司令部	體育	A14	5 年	步訓部	38	115.06.19	115.07.30	115.10.09
海軍司令部	海軍官科 (航輪)	B1	3 年	海軍官校	52	115.09.24	115.11.04	116.01.14
海軍司令部	海軍官科 (航輪)	B1	5 年	海軍官校	52	115.09.24	115.11.04	116.01.14
海軍司令部	海軍官科 (輪機)	B2	5 年	海軍官校	52	115.09.24	115.11.04	116.01.14
海軍司令部	通資電	B3	3 年	海軍官校	52	115.09.24	115.11.04	116.01.14
海軍司令部	通資電	B3	5 年	海軍官校	52	115.09.24	115.11.05	116.01.18
海軍司令部	行政	B4	3 年	海軍官校	52	115.09.24	115.11.05	116.01.18
海軍司令部	行政	B4	5 年	海軍官校	52	115.09.24	115.11.05	116.01.18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5	3 年	海軍官校	52	115.09.24	115.11.05	116.01.18
海軍司令部	補給	B5	5 年	海軍官校	52	115.09.24	115.11.05	116.01.18
海軍司令部	工程 (土木建築)	B6	5 年	工訓中心	40	115.09.24	115.11.05	116.01.18
				海軍官校	12			
海軍司令部	陸戰	B7	3 年	海軍官校	52	115.09.24	115.11.05	116.01.18
海軍司令部	陸戰	B7	5 年	海軍官校	52	115.09.24	115.11.05	116.01.18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 (專長)	志願 代碼	役期	基礎教育		任官日期		
				施訓單位	週數	第1梯次	第2梯次	第3梯次
海軍司令部	測量	B8	3年	空軍航技學院	40	115.09.24	115.11.05	116.01.18
				海軍官校	12			
海軍司令部	測量	B8	5年	空軍航技學院	40	115.09.24	115.11.05	116.01.18
				海軍官校	12			
海軍司令部	工程 (兵器保修)	B10	5年	海軍官校	52	115.09.24	115.11.05	116.01.18
海軍司令部	航機保修	B11	5年	空軍航技學院	40	115.09.24	115.11.05	116.01.18
				海軍官校	12			
空軍司令部	氣象	C9	5年	空軍航技學院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空軍司令部	航機保修	C10	5年	空軍航技學院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空軍司令部	攔管	C11	5年	空軍航技學院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空軍司令部	體育	C16	5年	步訓部	38	115.06.19	115.07.30	115.10.09
空軍司令部	通資電	C17	5年	空軍航技學院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空軍司令部	作戰	C21	5年	空軍防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全民防衛動員署	步兵	F1	5年	步訓部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全民防衛動員署	工兵	F3	5年	工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全民防衛動員署	通資電	F4	5年	通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全民防衛動員署	兵工	F7	5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憲兵指揮部	通資電	E1	3年	通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憲兵指揮部	通資電	E1	5年	通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憲兵指揮部	憲兵	E4	3年	憲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憲兵指揮部	憲兵	E4	5年	憲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憲兵指揮部	行政	E11	3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憲兵指揮部	行政	E11	5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3年	政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3	5年	政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軍備局	兵工	H4	5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軍備局	情報	H10	5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 (專長)	志願 代碼	役期	基礎教育		任官日期		
				施訓單位	週數	第1梯次	第2梯次	第3梯次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1	5年	管理學院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軍醫局	醫勤	J3	5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衛訓中心				
軍醫局	護理	J4	5年	後訓中心	23	115.03.05	115.04.23	115.07.01
				衛訓中心				
軍醫局	醫事檢驗	J10	5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衛訓中心				
軍醫局	放射	J12	5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衛訓中心				
國防大學	通資電	K1	5年	通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國防大學	運輸兵	K2	5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法律司	軍法(法律)	M1	5年	管理學院	25	115.03.19	115.05.07	115.07.16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1	5年	科訓中心	52	115.09.24	115.11.04	116.01.14
電訊發展室	行政	P2	5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電訊發展室	通資電	P4	5年	通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資通電軍指揮部	通資電	Q1	5年	通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資通電軍指揮部	行政	Q3	5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國防部勤務大隊	兵工	R2	5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國防部勤務大隊	工兵	R4	5年	工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國防部勤務大隊	運輸兵	R5	5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國防部勤務大隊	補給	R7	5年	後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海巡署	步兵	S1	5年	步訓部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海巡署	通資電	S3	5年	通訓中心	40	115.07.01	115.08.13	115.10.23

本表如有異動，依國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民國 114 年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

需求單位	軍種官科 (專長)	志願 代碼	役期	基礎教育		任官日期		
				施訓單位	週數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陸軍司令部	步兵	AA1	3 年	步訓部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陸軍司令部	砲兵	AA2	3 年	砲訓部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陸軍司令部	裝甲兵	AA3	3 年	裝訓部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陸軍司令部	工兵	AA4	3 年	工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陸軍司令部	經理	AA9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陸軍司令部	通資電	AA10	3 年	通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陸軍司令部	行政	AA11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陸軍司令部	運輸兵	AA12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陸軍司令部	財務(主計)	AA13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陸軍司令部	化學兵	AA14	3 年	化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陸軍司令部	兵工	AA16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全民防衛動員署	步兵	FF1	3 年	步訓部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全民防衛動員署	通資電	FF4	3 年	通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政治作戰局	政戰	GG6	3 年	政訓中心	26	115.03.26	115.05.14	115.07.23
軍備局	兵工	HH5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主計局	財務(主計)	II2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軍醫局	醫勤	JJ1	3 年	後訓中心 衛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軍情局	行政	TT1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軍情局	運輸兵	TT5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軍情局	情報	TT7	3 年	科訓中心	34	115.05.22	115.07.01	115.09.17
電訊發展室	情報	PP1	3 年	科訓中心	34	115.05.22	115.07.01	115.09.17
電訊發展室	通資電	PP2	3 年	通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電訊發展室	經理	PP3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國防部勤務大隊	經理	RR12	3 年	後訓中心	28	115.04.10	115.05.28	115.08.06
海巡署	步兵	SS1	3 年	步訓部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海巡署	通資電	SS2	3 年	通訓中心	33	115.05.15	115.06.25	115.09.10

本表如有異動，依國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民國 11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 錄取生缺件報到切結書

(由報到單位確認後填寫)

考生\_\_\_\_\_於\_\_年\_\_月\_\_日前(報到後一週)，  
仍尚未繳交以下正本文件者，依\_\_\_\_\_年志願役專業預  
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即予以退學，考生及家長不  
得有任何異議。

簽名：\_\_\_\_\_ (考生簽名，並請考生將影本自費  
限時掛號郵資完成寄送)

考生電話通知家屬缺件補件項目

通話時間：\_\_\_\_\_ 地點：\_\_\_\_\_

畢業證書或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

證照(書)、體適能或高普考證明文件(報名時無加  
分事項者免驗)

自費體檢表

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證明

體能鑑測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

退伍令(未役社會青年免附)

入學志願書

保證書

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無雙重國籍者免附)

限時掛號郵件通知家屬

施教單位：(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考 試 規 定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除第 1 節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第 2 節逾測驗開始時則不得應試。另第 1 節如有缺考，不得要求應試第 2 節測驗。
- 四、每節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惟每位應考人口試考試起訖時間，另應配合試務人員通知時間應試。
- 五、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應試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上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嚴禁應考人互相談話，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應試，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項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撤銷考試資格，另體能鑑測時，應考人得依需要飲食。
- 九、應考人已完成應試後，應聽從試務人員指示，不得擅自行動、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或有重大違規，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不予評分，或撤銷應考資格。
- 十一、應考人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各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入場應試，體能鑑測時，宜攜帶健保 IC 卡應試。未依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 (二) 僅攜帶准考證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由試務人員完成拍照存證，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三) 雙證（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皆未攜帶者，不得入場；入場後始發現者，一律以該節缺考論。
- 十二、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十三、應考人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選會依其情節審議。
- 十四、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應考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錄取作業流程

- 壹、第一階段—軍官錄取分發作業：「僅報考軍官」及「同時報考軍、士官」成績符合分發基準之考生，流程如下：
- 一、「志願分發」：依考生選填志願及成績績序實施分發。
  - 二、「系統分發」：考生選填軍官志願額滿時實施，針對接受考選會軍官系統分發考生，實施「系統分發」。
  - 三、「備取」：針對接受考選會軍官系統分發且未錄取考生，實施備取排序（由考選會律定備取需求數，依成績績序實施備取排序）。
- 貳、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適用「僅報考士官」及「同時報考軍、士官」成績符合分發基準之考生，流程如下：
- 一、同時報考軍官及士官之考生，錄取軍官正取者（含志願及系統分發錄取者），即不納入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  
**※考生無意願錄取軍官者，請勿選填軍官志願；或請勿選填「所選填軍官志願額滿時，接受軍官系統分發」。**
  - 二、「同時報考軍、士官」考生於第一階段為「軍官備取」或「軍官未錄取」者，併「僅報考士官」考生，進入第二階段士官錄取分發作業。
  - 三、分發流程比照軍官錄取分發，依「志願分發」、「系統分發」及「備取」流程依序作業。



### 錄取作業流程圖

